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02百萬港元相比，可能大幅下降不少於50%。虧損減少的可能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大幅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而該中期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